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招致重整投资人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本次招致未能招致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不确定性。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3.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整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请投资者注意公告披露,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案的相关法律文书,即公司的重整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继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5.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7.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但公司未能顺利实施或完成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8.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航空”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一次、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9.2025年5月9日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提交了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资料,立案案号为(2025)川01破申1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10.2025年6月6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川01破申19号,(2025)川01破申19号之一,成都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11.2025年6月12日,公司在中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预重整登记的公告,发出债权登记通知。

12.为顺利推进炼石航空预重整及重整工作,将有序化上市公司债务危机,恢复和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临时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炼石航空的实际情况和重整工作安排,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公开招募炼石航空重整投资人(以下简称“本次招募”)。现就本次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炼石航空成立于1993年,住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上市公司总股本为8.73亿股,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通过下述持股平台合计持股38.82%,为炼石航空的实际控制人。炼石航空主营航空精密零件加工制造、军机发动机的单晶叶片研制和巡航导弹系统研制,产品具有典型的高科技、高门槛特征。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旨在引入实力雄厚的重整投资人协调推进炼石航空的预重整工作,确保重整的成功。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全面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债务结构和股本结构,最终实现股权结构优化、治理结构完善、资产负债优良,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上市公司。

三、招募须知

1.公告内容对全体人意向投资人等适用。

2.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效力。

3.公告所述的上市公司概况等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如需开展尽职调查或更进一步了解上市公司的有关情况,需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申请,缴纳报名保证金,并经临时管理人审核后取得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

4.预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的工作进度延续至上市公司重整程序。如预重整期间确定重整投资人,无特殊情况下,上市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遴选重整投资人。

5.本次公开招募最终解释权归临时管理人所有,临时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重整投资人招募。

6.报名条件

拟报名参加本次招募的意向投资人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一)主体资格

1.意向投资人应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为境外企业个人(含港澳台)。

2.最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应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无未决的被立案调查事项。

3.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意向投资人的主体资格等有相关规定的话,则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符合该等要求。

4.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意向投资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报名,联合体各成员均需符合前款条件,且联合体中至少有一名成员需符合召集条件(二)项“资金实力”条件。

(二)资金实力

意向投资人具备与本次重整投资相适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具备确定性的资金来源,且保证金来源合法合规,并出具不低于其拟投资总额度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未负有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

(三)行业背景

意向投资人应具备与本次重整投资相适应的行业背景。

四、意向投资人

意向投资人应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经临时管理人审核后取得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

五、报名条件

拟报名参加本次招募的意向投资人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一)主体资格

1.意向投资人应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为境外企业个人(含港澳台)。

2.最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应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无未决的被立案调查事项。

3.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意向投资人的主体资格等有相关规定的话,则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符合该等要求。

4.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意向投资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报名,联合体各成员均需符合前款条件,且联合体中至少有一名成员需符合召集条件(二)项“资金实力”条件。

(二)资金实力

意向投资人具备与本次重整投资相适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具备确定性的资金来源,且保证金来源合法合规,并出具不低于其拟投资总额度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未负有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

(三)行业背景

意向投资人应具备与本次重整投资相适应的行业背景。

六、报名须知

意向投资人应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经临时管理人审核后取得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

七、报名条件

拟报名参加本次招募的意向投资人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一)主体资格

1.意向投资人应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为境外企业个人(含港澳台)。

2.最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应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无未决的被立案调查事项。

3.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意向投资人的主体资格等有相关规定的话,则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符合该等要求。

4.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意向投资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报名,联合体各成员均需符合前款条件,且联合体中至少有一名成员需符合召集条件(二)项“资金实力”条件。

(二)资金实力

意向投资人具备与本次重整投资相适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具备确定性的资金来源,且保证金来源合法合规,并出具不低于其拟投资总额度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未负有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

(三)行业背景

意向投资人应具备与本次重整投资相适应的行业背景。

八、报名须知

意向投资人应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经临时管理人审核后取得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

九、报名条件

拟报名参加本次招募的意向投资人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一)主体资格

1.意向投资人应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为境外企业个人(含港澳台)。

2.最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应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无未决的被立案调查事项。

3.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意向投资人的主体资格等有相关规定的话,则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符合该等要求。

4.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意向投资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报名,联合体各成员均需符合前款条件,且联合体中至少有一名成员需符合召集条件(二)项“资金实力”条件。

(二)资金实力

意向投资人具备与本次重整投资相适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具备确定性的资金来源,且保证金来源合法合规,并出具不低于其拟投资总额度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未负有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

(三)行业背景

意向投资人应具备与本次重整投资相适应的行业背景。

十、报名须知

意向投资人应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经临时管理人审核后取得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

十一、报名条件

拟报名参加本次招募的意向投资人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一)主体资格

1.意向投资人应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为境外企业个人(含港澳台)。

2.最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应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无未决的被立案调查事项。

3.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意向投资人的主体资格等有相关规定的话,则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符合该等要求。

4.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意向投资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报名,联合体各成员均需符合前款条件,且联合体中至少有一名成员需符合召集条件(二)项“资金实力”条件。

(二)资金实力

意向投资人具备与本次重整投资相适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具备确定性的资金来源,且保证金来源合法合规,并出具不低于其拟投资总额度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未负有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

(三)行业背景

意向投资人应具备与本次重整投资相适应的行业背景。

十二、报名须知

意向投资人应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经临时管理人审核后取得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

十三、报名条件

拟报名参加本次招募的意向投资人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一)主体资格

1.意向投资人应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为境外企业个人(含港澳台)。

2.最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应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无未决的被立案调查事项。

3.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意向投资人的主体资格等有相关规定的话,则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符合该等要求。

4.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意向投资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报名,联合体各成员均需符合前款条件,且联合体中至少有一名成员需符合召集条件(二)项“资金实力”条件。

(二)资金实力

意向投资人具备与本次重整投资相适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具备确定性的资金来源,且保证金来源合法合规,并出具不低于其拟投资总额度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未负有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

(三)行业背景

意向投资人应具备与本次重整投资相适应的行业背景。

十四、报名须知

意向投资人应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经临时管理人审核后取得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

十五、报名条件

拟报名参加本次招募的意向投资人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一)主体资格

1.意向投资人应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为境外企业个人(含港澳台)。

2.最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应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无未决的被立案调查事项。

3.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意向投资人的主体资格等有相关规定的话,则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符合该等要求。

4.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意向投资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报名,联合体各成员均需符合前款条件,且联合体中至少有一名成员需符合召集条件(二)项“资金实力”条件。

(二)资金实力

意向投资人具备与本次重整投资相适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具备确定性的资金来源,且保证金来源合法合规,并出具不低于其拟投资总额度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未负有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

(三)行业背景

意向投资人应具备与本次重整投资相适应的行业背景。

十六、报名须知

意向投资人应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经临时管理人审核后取得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

十七、报名条件

拟报名参加本次招募的意向投资人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一)主体资格

1.意向投资人应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为境外企业个人(含港澳台)。

2.最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应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无未决的被立案调查事项。

3.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意向投资人的主体资格等有相关规定的话,则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符合该等要求。

4.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意向投资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报名,联合体各成员均需符合前款条件,且联合体中至少有一名成员需符合召集条件(二)项“资金实力”条件。

(二)资金实力

意向投资人具备与本次重整投资相适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具备确定性的资金来源,且保证金来源合法合规,并出具不低于其拟投资总额度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未负有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

(三)行业背景

意向投资人应具备与本次重整投资相适应的行业背景。

十八、报名须知

意向投资人应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经临时管理人